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快到了,线上线下各路商家纷纷提前切换至“购物狂欢”模式,随着促销活动影响力的不断升级,在方便消费者购物、促进消费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共性的问题,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消费陷阱屡见不鲜。针对“双十一”集中促销中可能出现的投诉热点,市发改委提醒各商业经营者,要在显著位置,事先公布促销活动的期限、方式和规则。也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理性消费。

#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经营者价格行为的提醒书

## 各商业经营者:

为进一步规范商业经营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特作如下提醒:

一、在网上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同实体店一样,自觉依法明码标价。标价内容要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二、禁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重点防止出现下列价

## 格违法行为:

(一)虚构原价。标示的原价属于虚假、捏造,不是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交易价格,或者从未有过交易记录。在对未销售过的商品开展促销活动时,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

(三)虚假优惠折扣。标示的打折前价格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及折扣幅度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四)使用“仅限今日”“今日特惠”“明天涨价”等不实语言或者其他带有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等标价,诱导消费者购买。

(五)声称“特价”“清仓价”“全网最低价”“市场最低价”“出厂价”“零利润”等,但价格标示不真实、不准确,没有依据或者无从比较。

(六)采用与其他经营者或其他销售业态进行价格比较的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时,未准确标明被比较价格含义,或被比较价格无来源依据。

(七)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低价招徕顾客,以高价进行结算。

(八)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模糊标示价格附加条件。

(九)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

商品。

三、各商业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树立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意识。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机制和纠错机制,加强对价格促销方案的事前审查。

四、市发改委将进一步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及时制止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12358价格举报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对群众反映的涉嫌价格违法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 价格欺诈的十种表现形式及案例

一、虚假标价:如某饭店餐饮部在商品标价签上标明象鼻蚌价格每0.5公斤78元,但顾客结账时却按每0.5公斤200元结算,并且称其标价签标的是小象鼻蚌,以虚假标价诱导消费者。

二、两套价格:如某酒店采用两套标价簿欺诈骗消费者。在顾客点菜时提供价格低的标价簿,在结账时按价格高



的标价簿结算。某顾客点了12种炒菜,在结算时却发现其中10种菜肴的价格高于提供的标价簿所标价格,最高的超出9元,最低的超出2元,共多收36元。

三、模糊标价:如某商厦以“出厂价”搞促销活动,销售某品牌洗衣机用误导性文字明示“出厂价”950元,实际该型号洗衣机出厂价是920元。

四、虚夸标价:如某家电公司在其经营场所以“全市最低价”“所有商品价



格低于同行”等文字进行价格宣传,而实际其家电商品价格多数高于其他商家,误导消费者购买。“全市最低价”不仅无依据,而且也无从比较。

五、虚假折价:如某商店以“全场2折”的文字进行价格宣传,但消费者发现全场上百种商品中,只有2种商品按2折销售。

六、模糊赠售:如某餐饮公司在经营场所打出“肥牛午市买一送一,晚市买二送一”的条幅,但未标明赠送商品的品名和数量。在顾客消费了0.5公斤肥牛后,仅赠送价值较低的一碟羊肉。

七、隐蔽价格附加条件:如某百货公司采取“购物返A、B券”的手段促销,其中A券可当现金使用,而没有事先告



知消费者B券只能附等值人民币现钞才能使用,误导消费者在店内循环消费。

八、虚构原价:如某商场销售皮夹子,使用降价标签标示原价为158元,现价98元,不能提供此次降价前一次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原价交易票据。

九、不履行价格承诺:如某超市向消费者承诺在活动期间,凡购买某品牌清洁抹布实行买三送一,而实际消费者购买后并未获得赠送。

十、质量与价格、数量与价格不符:

如某机电产品商店将因有质量问题而返修的某品牌电冰箱按正品价格销售,质量与价格不符。

